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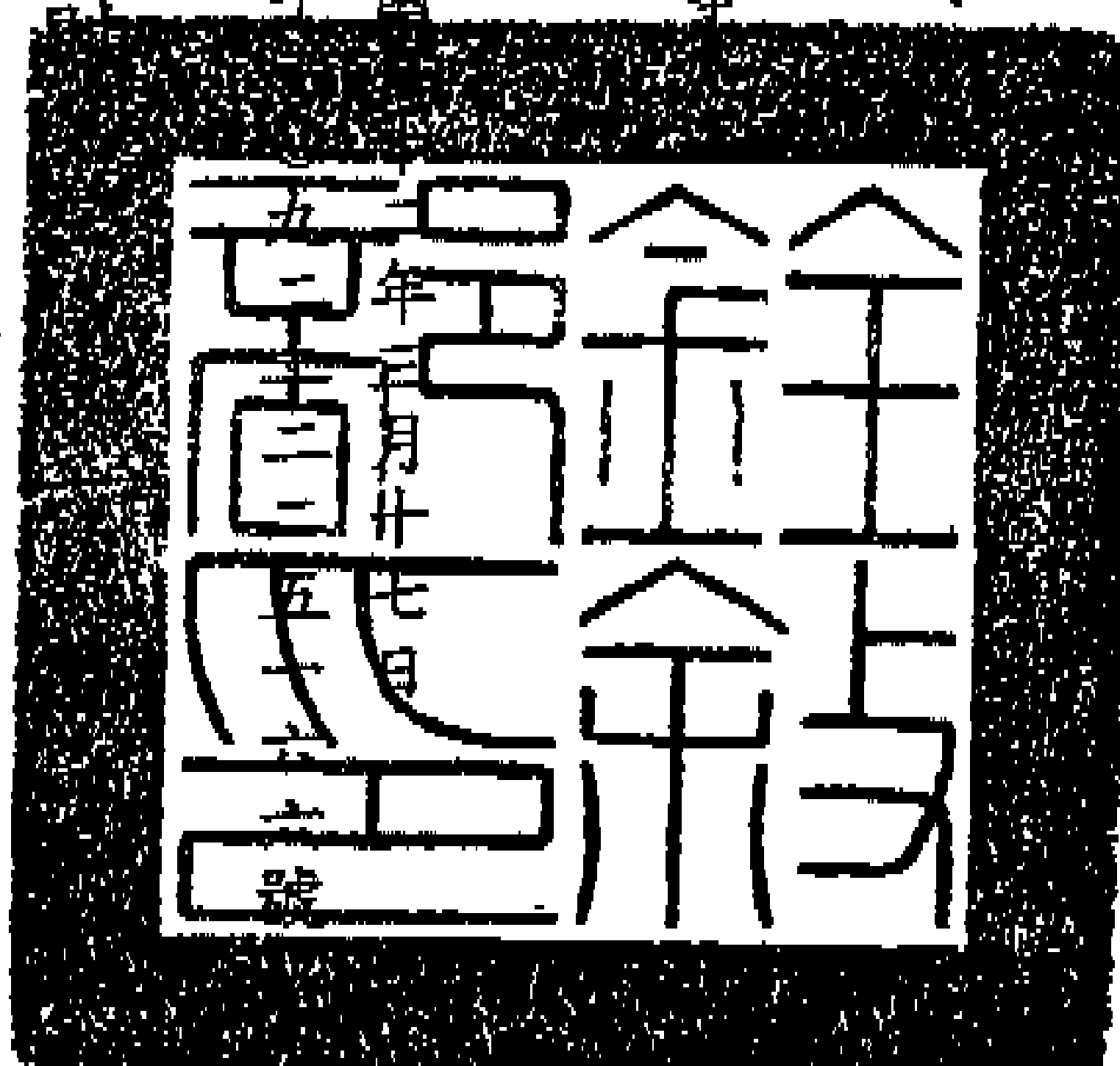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
附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彰化縣政府（復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七四三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楊宙明先生（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二〇七巷六樓之一，兼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轉台端同年月十六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公務人員月刊社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九

部長吳容明

第一頁(共一頁)